

诱导超量点餐被罚，反浪费需刺肉见血

☐ 关育兵

江苏泰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一家饭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志，并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整改，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该饭店整改并不彻底，执法人员遂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12 月 22 日《扬子晚报》）

反对粮食浪费，需要从生产、运输、加工、制作、餐桌全链条发力。其中，压实餐饮场所的责任不可或缺。《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志，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通过在菜单上标注食品分量、规格、建议消费人数等方式充实菜单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点餐提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参与“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等。这些规定,旨在压实企业履行义务。

很显然的是，反食品浪费任重而道远，是一场“持久战”。一方面需要坚持“边执法边普法”的理念，另一方面也需要依法纠正、查处餐饮经营主体浪费食品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企业义务者刺肉见血。江苏省此次查处的两个案例都是如此，先予以警告处罚，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下，又予以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后，又进行了后续复查，监管一直“盯”到改正为止。

百家讲谈

事由：

50元一斤的宝宝挂面、三四百元一套的餐具……不少商品打上“婴幼儿、儿童专用”标签便身价倍增，一些产品价格远超合理范围，却并未体现出“专用”的特殊性，还加剧了育儿焦虑。（12月21日《现代快报》）

百家讲：

市面上销售的很多“婴幼儿专用”用品，宣传得“高大上”，满满的“科技感”，听上去是“科技改变生活”，实际上是多此一举，根本没有必要购买和使用。所谓的“婴幼儿专用”大多只是商家炒概念、造噱头，是商家制造出的伪需求，只是为了收割宝爸宝妈的智商税。

目前，不少用品并非像商家宣传所言是“赢幼儿专用”，更不是“无可替代”。我国对婴幼儿（0到3岁）食品监管的标准，主要针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米粉和泥类辅食提出，像“儿童酱油”等压根就没有出台“婴幼儿专用”的国家标准和通用技术要求。而且，从营养需求角度讲，3岁以上儿童所吃的食品与普通成年人的食品并没有明显差别，很多所谓“婴幼儿专用”食品的实际成分、营养价值与普通食品也没有太大差异，通常只是将包装改小了一点。一些“婴幼儿专用”食品宣传的“健康功效”，要么没有科学依据，要么微乎其微，甚至有害。

——张立美

事由：

浙江省发改委官网近日就《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的“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部分提出“推动杭州市有序取消小客车限行限牌等政策”。(12月21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地方政府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限行政策”，这也意味着，机动车限行政策首次入法，并赋予了地方政府“依法限行”的权力。换言之，一些城市之前实行“机动车尾号限行”的政令，遵循了“权力法授”的原则。问题是，实行限行政策，势必会对市民出行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杭州将有序取消小客车限行限牌。而在之前，国内已有多地取消限牌限行。2019年，贵阳率先取消汽车限购限行；2020年，南昌取消限行；今年10月起，河北所有地市取消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由此表明，城市把尊重和改善民生、方便市民出行放在首位。

取消机动车限行限牌，彰显政府施政理性。只有“权力法授”，限行才不会任性，公民出行权才能得到充分保障。地方政府要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减少人为自由裁量空间，筑牢法治“篱笆”，遏制权力“越线”。对地方政府而言，不但要谨慎运用手中每一项权力，还必须尊重公民的每一种权利。

——张连洲

■ 一针见血

对地铁逃票这样的“小恶”要“大治”

☐戴先任

12月19日，澎湃新闻记者从上海地铁获悉，上海地铁正持续开展逃票稽查行动。12月上旬，上海轨道交通执法大队联合轨交公安对两名长期逃票的乘客进行查处，补收票款和相应处罚共计3000多元，并对他们进行了批评和教育。（12月19日澎湃新闻新闻）

地铁逃票，不仅是上海地铁才存在的特有现象，在不少开通地铁的城市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地铁逃票现象。地铁每天的人流量大，而一些乘客不具备基本的规则意识、文明意识及法律素养，他们甚至认为逃票是小事，不算什么事；另外，一些人抱持从众心理、法不责众心理，在有人做出恶劣示范之后，形成“破窗效应”，导致群起而仿之，从而浑水摸鱼，趁机逃票。

地铁逃票现象的存在，也暴露了地铁在检票查票环节存在的漏洞，一些人通过“跨跳钻”闸机等方式逃票，也间接戳中了地铁在安检方面存在的问题。虽然乘坐地铁，必须先经过安检，但那些逃票者，是否经过了安检？如果一些“逃过”安检、逃过



资料照片

查票的乘客中有危险分子混入，对于公共安全来说，后果也将不堪设想。

现在地铁车站及部分列车都安装了视频安全监控系统,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视频记录及票务系统大数据,能够更好发现逃票行为。但对地铁逃票行为,要事后追惩,更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事前预防。

对此，地铁要加强稽查队伍建设，对地铁逃票者进行及时的制止；还要强化地铁查票系统，织密查票网络。另外，要堵住“破窗效应”，要

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宣传教育，对逃票行为进行舆论上的“压制”，提升乘客的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对于地铁逃票这样的“小恶”，应有有力的制约措施，不应止于补缴票款，批评教育等处罚，还有必要将情节严重的恶意逃票者、反复逃票得纳入乘客“黑名单”及诚信“黑名单”，让逃票者“一处逃票，处处难行”，增加逃票者的违法成本。对地铁逃票这一“小恶”要“大治”，这样才有利于筑牢地铁安全防线，维护文明乘车秩序及良好的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金玉良言

“中小学商超禁令”让校园回归教育本心

□余明辉

广东省教育厅近日在官网公布《关于校园商超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在校内设置校园商超,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中新经纬 12月20日)

众所周知，时下各地中小学、幼儿园校内设置商超的可谓是比比皆是，甚至有些地方的中校园、幼儿园校内不但设置商超，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对外租售经营，且屡屡拍出天价租金，引发舆论质疑和怀

疑。这样的校园商超租金如此之高，再加商家还要赚取利润，倒推之后校园商超的利润往往惊人，进而引发这是在“割不太懂事学生的韭菜”，让校园在铜臭味中失却教育的本心。

反过来讲，此次广东省的征求意见，率先拟规定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在校内设置校园商超，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的“中小学商超禁令”，这无疑是对之前中小学等校园商超铜臭味的去除，以及对民意的回应，让校园回归教育本心，具有高度现实针对性和深度前瞻性。

“中小学商超禁令”避免了校园

商超公益性争议。学校是公益教育的地方，商超面向学生经营和赚取高额利润，会让这样的公益蒙尘。如果有了“中小学商超禁令”，这一争议也会随着相关校园商超的消失而消失。

再次，“中小学商超禁令”还会让校园商超举办的垄断性疑云消散。此前，不少中小学商超招租租赁经营，除了被质疑高额赚学生钱外，还被质疑的是相关的招标往往存在形式主义和腐败招标的可能，让学生利益受损，让教育的本意被侵蚀。有了“中小学商超禁令”之后，商超进不了校园，相关的垄断遗毒也就没有进入校园的空间和条件，也就尽可能确保校园里的圣洁不被污染。